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沒收未領取的2009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領取的2009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5月3日被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

按照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凡在股息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因此，香港交易所於2010年5月3日派付而於2016年5月3日仍為未領取的200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9港元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香港交易所自2010年起派發的股息或仍未兌現該等股息單的股東，請盡快聯絡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